阿勒泰市怡秀路街道朱忠宝艺术馆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9·25”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25日18时35分许，阿勒泰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阿勒泰市“朱忠宝艺术馆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3万元。事故发生后，阿勒泰市人民政府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并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示。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有关规定，阿勒泰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17日成立了阿勒泰市怡秀路街道朱忠宝艺术馆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9·25”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组成了评估组。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将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情况以及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评估清单。评估组深入事故

企业，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解，形成了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及单位。左*（死者），在7层电梯前室进行垃圾清扫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缺失，不慎坠入电梯井，坠落至电梯井底部，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有关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处理。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人员：经调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化安排部署，严格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2024年对受监工程125个、总建筑面积191.85万平方米建设工程开展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排查治理工作8次，约谈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各5家，共下发《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193份，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1263项，共处罚5家企业36.51万元。未发现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有失职、渎职行为，在本次事故中不负有责任，免于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 阿勒泰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通知劳务公司负责人安排工人进行作业，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企业主体责任缺失，安全监管不到位，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

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6.5.1.5，由市应急管理局对阿勒泰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以六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已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2. 阿勒泰地区科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在安全巡视中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书》（编号 2429、2430、2431、2432、2433），对高处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在施工单位未整改完成的情况下，未书面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情况，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第五十七条第二、三项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由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 10 万元（壹拾万元整）的罚款，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责令其停止执业 6 个月。处理结果已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3. 魏**，阿勒泰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

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限上报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3.5.4，由阿勒泰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3.852万元（叁万捌仟伍佰贰拾元）的行政处罚（处上一年年收入60%），处理结果已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4. 孔**，阿勒泰金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七项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1.9329元（壹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的行政处罚（处上一年年收入25%），处理结果已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5. 黄**，阿勒泰金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4.5.1

和4.5.2，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1万元（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上一年年收入25%），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3个月，处理结果已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阿勒泰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立即停工整顿，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制度执行与责任追究；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和专项培训，通报事故情况，开展案例剖析与反思，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加强现场监督与巡查，落实作业前安全条件确认和过程盯控制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实现动态管理。

（二）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监管强化情况。

1.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

化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风险情况，制定高处坠落等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加强行业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行业监管与属地安全监管力度。认真分析，查找短板弱项，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住建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大检查力度，不留盲区，加大执法力度，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3. 认真落实建设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严把企业开复工关，确保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员等人员到位、履职。抓好现场施工、用电、高处作业安全交底、规范操作等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工作建议

（一）主要问题。评估组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已处于竣工收尾阶段，但安全生产管理依然存在薄弱环节。在临时用电方面，现场存在电缆线随意拖拉敷设现象，一个开关箱接有多台用电设备，部分手持电动工具插座箱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接地保护不规范。在人员管理方面，部分新进场从事收尾作业的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资料不完善，存在培训记录代签现

象，个别工人安全意识有所松懈。在消防安全方面，现场灭火设备配备不足，部分作业面灭火器未按要求足额配备，个别灭火器已超出有效期未更换。

（二）工作建议。事故相关单位要清醒认识到项目收尾阶段不是“松一口气”的时候，必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收尾阶段作业人员分散、管理易松懈的特点，强化对零星作业和流动人员的管理，杜绝教育培训“走过场”。要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加强对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消防设施的动态检查，对临边洞口防护缺失、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不规范等问题做到立查立改，严防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要加强对作业人员尤其是新进场人员的安全交底和警示教育，切实提升其风险辨识能力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确保作业人员掌握现场危险因素及应急处置措施，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相关监管部门要针对建设工程收尾阶段的特点，加大精准执法和指导服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盲区。事故评估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要发现问题，更要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通过现场检查以及召开座谈会议，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涉及部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能认真汲取事故教

训，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

阿勒泰市恰秀路街道朱忠宝艺术馆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9·2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6 年 2 月 27 日